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679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翁慈惠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10 字第354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94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
12 遂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3
14 主文

15 翁慈惠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16 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17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提領時間、金額」欄
20 關於「4時」之記載均應更正為「16時」外，餘均引用檢察
21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2 二、程序部分：

23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
24 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
25 經通常審判程序，遂以簡易判決處刑，同法第449條第2項定
26 有明文。本件被告翁慈惠（下稱被告）雖經檢察官依通常程
27 序起訴，惟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偵3544號卷第99
28 頁），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爰不經
29 通常審判程序，遂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

- 01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2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
03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
04 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
05 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
06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
07 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
08 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09 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10 0號判決意旨參照）。
- 11 2. 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12 同）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審判中因改行簡易程序而未
13 開庭）坦承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故如依修正前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112年6月16日修正
15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
16 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
1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
18 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9 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20 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
21 以下。據此，既然現行法之處斷刑上限（4年11月），較諸
22 行為時法之宣告刑上限（5年）為低，則依刑法第2條第1
23 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24 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 25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後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27 (三) 被告與「費舍爾・邁克爾」，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
28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29 (四) 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30 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
31 斷。

01 (五)刑之減輕事由：

- 02 1. 痞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第20條定有明文。查被告
03 自幼即為瘞啞人，有極重度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他10
04 91號卷第107頁）可參，且被告於本案偵查程序，均需仰賴
05 專業手語通譯以手語溝通方式，始能應訊陳述，亦有被告歷
06 次偵訊筆錄可參，本院審酌被告自幼瘞啞，受限感官障礙，
07 對外界之溝通及理解均較常人困難，為社會上較弱勢之人，
08 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 09 2.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審判中因改行簡易程序未開庭），
10 且綜觀全卷查無被告領有犯罪所得之事證，是本件合於修正
11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適用。爰依修正後洗
12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有上開2種刑
13 罰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其刑。

14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他人使用，並聽從他人之指示，
15 將告訴人轉入系爭帳戶內的款項，轉購虛擬貨幣，存入他人
16 指定之電子錢包，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示之損害，實有不
17 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其為瘞啞人士，法治觀念
18 較一般人淡薄，並考量其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
19 段、被告在本案中參與之犯罪情節，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20 解或調解及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22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3 四、沒收：

24 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26 定有明文。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所得如附件附表所示之
27 款項，業經被告收取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收受，已非屬
28 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宣告沒收，有過苛
29 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嶧妍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544號

被 告 翁慈惠 女 6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王俊怡律師（法扶）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翁慈惠為瘡啞人士，其知悉一般人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提款，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如再代為轉出或提領其內款項，此極可能為詐欺犯罪所得，且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竟猶不顧於此，基於縱其代為轉出之款項為詐欺之犯罪所得，轉出或提領此等款項即足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暱稱「費舍爾・邁克爾」，「費舍爾・邁克爾」再介紹通訊軟體LINE暱稱「Steven BTS」，因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經由網路通訊軟體聯繫之暱稱「Steven BTS」要求，翁慈惠將不知情之葉秋忠（所涉詐欺等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2970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載有帳號）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

「Steven BTS」，並答應轉出系爭帳戶內之款項。嗣該不詳成年人取得系爭帳戶後，即由不詳人士於111年12月間某日，以臉書聯繫姜愛鳳，訛稱係在葉門、美軍軍醫，欲與其結為夫妻等語，致姜愛鳳因此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翁慈惠系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翁慈惠隨後依「Steven BTS」之指示，提領並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存入「Steven BTS」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而產生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效果。嗣經姜愛鳳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姜愛鳳告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翁慈惠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2)被告所提供之與LINE暱稱「Steven BTS」對話紀錄截圖 (3)比特幣販賣機Google電子地圖截圖	證明被告翁慈惠坦承向另案被告葉秋忠借用並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且將告訴人姜愛鳳匯入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之款項領出後購買虛擬貨幣之事實，並依「Steven BTS」之指示，將虛擬貨幣存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之事實。
2	(1)告訴人姜愛鳳於刑事告訴狀內之告訴 (2)告訴人所提供之與臉書暱稱「王利」、LINE暱稱「skynet delivery comp」等人之對話紀錄截圖 (3)告訴人所提供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臺幣匯款	證明告訴人姜愛鳳受騙後，自其所申設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翁慈惠所持用之葉秋忠的國泰帳戶之事實。

01

	申請書	
3	證人葉秋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所申設國泰帳戶存摺、印章及提款卡，於10年前借給同學即被告翁慈惠使用之事實。
4	國泰帳戶之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姜愛鳳遭詐款項匯入國泰帳戶並經被告翁慈惠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提領殆盡之事實。
5	(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4號刑事判決 (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6號、270號刑事判決 (3)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253號追加起訴書 (4)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5月28日雄院國刑儒113金訴210字第1131010325號函及所附證人葉秋忠之警詢及偵訊筆錄影本	被告以相同手法，使用不知情之葉秋忠國泰帳戶，詐欺其他人之財物之事實。

02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因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自幼即為瘡啞人，有極重度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卷91頁）可參，請依刑法第20條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檢察官 林容萱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陳宛序

附表（以下皆為民國111年/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1	姜愛鳳	愛情詐騙	①12月21日9時9分 (遠東帳戶) ②12月23日9時8分 (遠東帳戶)	①150,000元 ②90,000元	國泰帳戶	①12月21日4時43分、 100,000元 ②12月21日4時45分、9 2,000元 ③12月23日4時28分、9 0,000元